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工期	采购控制金额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装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	人民币 48.77 万元整

二、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卓越前海壹号 T1 栋写字楼的五层至九层（不含第七层避难层和设备层），建筑面积 10515.35 平方米。本次招标为项目所需的改造装修设计及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家具、窗帘/隔帘等的方案深化设计、软装饰品清单及落地执行配合工作）。

二、服务内容

（一）设计要求

- 1、以现代风格为基调，结合行政单位设计的简约风格，兼收并蓄包容开放的深圳地域特色，充分体现温馨、智能、便捷的气质形象，创造有特色、有亮点的税务办公楼。
- 2、设计方应把握因地制宜原则，结合现有建筑布局整体考虑合理利用。
- 3、设计方应当结合国际、国内先进设计理念进行设计。
- 4、设计方应当考虑节能，环保以及智能措施，提升空间使用效率。
- 5、深化设计：对硬装设计及现场空间现场进行全面勘测并落实详细准确的设计范围及点位，在确认的设计范围内结合概念方案及甲方意见开展深化设计，内容包含家具、窗帘、标识等（以最终甲方确认范围为准）。
- 6、施工图设计：在确认的深化方案基础上完成生产施工工艺设计，包括相关产品的尺寸、材质、结构工艺以及技术规范参数明细说明，提供全套的软装清单、物料详表及材料样板（小样），并达到满足工程招标要求。
- 7、工程跟进指导阶段：在确定施工单位后协助甲方跟进工程、答疑、指导并完善设计文件，同时参与

施工过程的主要节点样品成果确认及竣工验收。

(二)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室内建筑师资格证书。

(三) 服务范围: 医疗功能调研、现场踏勘、提出方案、技术要求等, 完成施工图设计, 图纸深度达到施工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提供施工全过程技术服务。

三、成果要求:

1、设计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

2、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45 天(日历天), 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整套设计施工图纸(含效果图), 一式八份。

四、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 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 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进行报价投标; 评标时,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付款方式:

设计时间	工作内容	支付比例	支付时间
第 1 阶段	预付款	30%	合同签订 10个工作日内
第 2 阶段	深化方案设计	30%	成果甲方确认后 10个工作日内
第 3 阶段	施工图设计	30%	成果甲方确认后 10个工作日内
第 4 阶段	工程配合指导	10%	工程验收合格后 10个工作日内

(三) 履约验收

1、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 签署验收报告。

2、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全部服务资料台帐。

3、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成果要求。

(四) 违约条款:

1、中标单位在合同有效期内, 无正当理由终止或解除合同, 或者违反合同或招标文件的规定, 已支付

的服务费须退还招标单位, 并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中标单位在合同有效期内, 未经招标单位同意, 不得随意更换派出的设计人员。招标单位根据实际使用方的反馈对中标单位指派的设计人员的履约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设计人员经过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招标单位要求的, 招标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及时进行更设计人员, 经过 2 次更换后, 仍未达到招标单位要求的, 招标单位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中标单位退还未履行部分服务费。

3、设计依据

3.1、本项目的装修设计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建筑设计图、结构设计图、机电设计图、办公室平面功能布局图。

3.2、设计规范及标准

- 1) 《全国室内装饰行业管理暂行规定》;
- 2) 《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
- 3)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01);
- 4) 《CAD 工程制图规范》(GB/T18229-2000);
- 5)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89);
- 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规范》(GB50222-1999);
- 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 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
- 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1);
- 1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1);
- 1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1);
- 1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 1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01);
- 1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 1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01);
- 1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18) 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文件。

(五) 备注: 对于未中标单位的设计图, 在未经投标供应商许可前, 不得参考使用。